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01
02
03 原 告 鄒慧玲
04 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05 被 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6
07

08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驥
09 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11 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13 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
14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15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
1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7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18 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19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
20 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
21 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1
22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23 同）42,6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撥270,906元，及自113年11月11
25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2,5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
26 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原告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雖為不同訴
27 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
28 資、提撥退休金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
29 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
30 原告現年5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應以5年
31 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

01 資為42,600元、應提繳退休金2,556元，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
02 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9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42,600+2,$
03 $556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709,360$ 】；又訴之聲明(三)前段請求被告提撥退休
04 金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0,90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9
05 80,26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，惟原告因確認兩造間
06 之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及提撥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07 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故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1
08 2,161元（計算式： $36,483 \times 1/3 = 12,161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
09 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2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17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9 書 記 官 施 怡 愷